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7號

原告 陸葦倫（年籍詳卷）

被告 陳彥辰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